

江苏省教育厅2013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指导项目“高职人才培养质量与公民教育关系研究”（2013SJD880106）

引入公民教育的高职人才培养研究

荣莉 胡利胜 © 编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教育厅2013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指导项目“高职人才培养质量与公民教育关系研究”（2013SJD880106）

引入公民教育的高职人才培养研究

荣莉 胡利胜◎编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成都•

内容简介

本书从高等职业教育与公民教育关系出发,以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方式研究了职业教育和公民教育的相关问题,在分析我国公民现状、高职公民教育现状的基础上,探讨了在高职开展公民教育的内容范畴、基于行动(实践)导向的契合高职教育特点和学生特点的公民教育策略和实施的途径方法等,同时也梳理了外国主要国家历史上的公民教育以及国际组织倡导的公民教育,为高职院校实施公民教育提供行动参考,对在其他教育层次和教育类型中实施公民教育亦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引入公民教育的高职人才培养研究 / 荣莉, 胡利胜
编著.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8
ISBN 978-7-5643-4154-1

I. ①引… II. ①荣… ②胡… III. ①高等职业教育—公民教育—人才培养—研究—中国 IV. ①D64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88378 号

引入公民教育的高职人才培养研究

荣莉 胡利胜 编著

责任编辑	秦薇
特邀编辑	杨静文 王治田
封面设计	严春艳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46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址	http://www.xnjdcbs.com
印刷	成都蓉军广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70 mm × 230 mm
印张	11
字数	205 千
版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
书号	ISBN 978-7-5643-4154-1
定价	45.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前 言

2013年初的一天,偶然读到北京大学哲学系李猛老师的一篇文章《大学的使命,公民科学与自由教育》。他在文中写道:“如果只是为了传授专门技艺和实证知识,我们何必需要大学,将大学分解成各种专科学校难道不是更合宜吗?如果只是为了研究这些技艺和知识,也许将这所大学变成一所公司,会更加名副其实,提高‘效率’。”由此,我问自己,什么是大学的使命?什么是高等职业院校(可简称为高职院校)的使命?培养学生掌握经济社会需要的知识和技术技能,满足社会发展需要,就是我们的使命吗?这一点应该说非常重要,但这就是高职院校的全部目的吗?答案是否定的。那么,高等职业教育的目的是什么呢?李猛老师给我们一个启迪,他写道:“大学的使命,在于自由教育,一门公民科学……是连接一种实践与另一种实践之间的接力棒……公民科学,是那些所谓的社会科学、人文科学、自然科学或是专业技术的‘主导技艺’”。他认为只有公民科学,才能最终使大学成为真正独立和自主的精神的载体,使其中的学生成为这种精神的化身,成为自由人和公民。

高等职业教育经历了规模扩张后,目前已进入内涵建设时期。内涵建设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而人才质量与高等职业教育的育人功能密切相关。高等职业教育要把学生培养成什么样的人?怎样育人?这些问题与前面提到的大学的使命一脉相承。虽然高等职业教育的育人功能已是老生常谈,但在实践中仍然局限于职业教育自身的内容,即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而忽略政治社会和人自身的需要。育人工程是个复杂的系统,需要将政治、经济以及人的发展统一在一个框架内进行一体化的顶层设计。与政治社会话语中的育人概念匹配的概念应当是公民教育。因此,在高等职业教育中探讨公民教育问题是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质量观的完善,是一次有意义的探索。

柏拉图基于对人、对社会本质的认识而提出了公民教育,试图解决“应该为何种社会培养何种品质的人”这样一个基本问题。在国家经济转型的关键时期,对公民的素质要求更高。每天媒体上都会有许许多多公民行为失范甚至犯罪的报道,这不能不说与“跛脚”教育有关。如今占据高等教育半壁江山的高等职业教育已不能片面强调就业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应将公民教育融

入职业教育中，也许这是正面回应“为何种社会培养何种品质的人”这一基本问题的一个较好的选择。

本书是江苏省教育厅2013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指导项目“高职人才培养质量与公民教育关系研究”（2013SJD880106）的主要成果。

荣莉撰写本书的第四、五、六、七、八章，并承担本书的审核、校对工作；胡利胜撰写本书的第一、二、三、九、十章，并承担本书的统稿工作。

需要说明的是，这项研究只是一次在高职话语体系中的尝试性探索，并非是一次顶层设计的探索。笔者把编著本书的过程视为自我学习和提高的过程。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同仁批评指正。

荣莉

201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公民教育的历史轨迹	1
第一节 近代公民教育	1
第二节 现代公民教育	4
第三节 公民教育的复兴	15
第二章 公民与公民教育	19
第一节 公 民	19
第二节 公民概念范畴的提出	24
第三节 公民教育	25
第三章 高等职业教育的功能	31
第一节 高等职业教育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功能	31
第二节 高等职业教育促进经济发展功能	33
第三节 高等职业教育促进政治发展功能	34
第四节 高等职业教育促进文化发展功能	36
第五节 高等职业教育促进社会发展功能	37
第四章 职业教育与公民教育	39
第一节 人与职业	39
第二节 职业教育	42
第三节 职业教育与公民教育的关系	46
第五章 高职开展公民教育的基本认识问题	50
第一节 在高等职业教育中开展公民教育的合理性	50
第二节 在高等职业教育中开展公民教育的必要性	55
第三节 高职公民教育定位	57

第六章 国人公民素质状况与高职公民教育现状	63
第一节 国人公民素质现状	63
第二节 公民教育的缺失	67
第三节 提高国人公民素质	70
第四节 高职公民教育现状	72
第五节 调查研究	75
第七章 高职公民教育内容	92
第一节 高职公民教育内容的确定	92
第二节 高职公民关键能力	105
第八章 高职公民教育的取向选择——行动导向	115
第一节 行动导向的意义	115
第二节 职业教育中的实践教育	119
第三节 参与式高职公民教育实践体系的构建	122
第四节 高职公民能力培养的教学策略	127
第五节 行动导向的高职公民教育实施策略	131
第九章 外国主要国家历史上的公民教育及启示	137
第一节 英国历史上的公民教育	137
第二节 德国历史上的公民教育	144
第三节 俄罗斯历史上的公民教育	148
第四节 美国历史上的公民教育	151
第五节 新加坡历史上的公民教育	157
第十章 国际组织的公民教育	163
第一节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公民教育	163
第二节 欧洲理事会的公民教育	165
参考文献	167

第一章 中国公民教育的历史轨迹

第一节 近代公民教育

从中国近代历史发展的进程看,随着中西方文化交流的日益密切,西方对中国的影响逐渐加深,尤其是伴随着西方的政治民主思想被中国的一些知识分子引进到中国,作为拯救民族危亡的手段,这些思想被移植和嫁接到中国社会的母体上。具体言之,鸦片战争后,民族危机日益加剧,中西文化冲突日益激烈,教育救国思潮流行起来,公民教育即产生于这股思潮中。在中国历史上,人们一直以来习惯于官民文化,官如日常用语中的“客官”“看官”“官爷”等,民如“臣、微臣”“草民”“贱民”等,这种臣民意识由来已久。“公民”一词引入中国,当与梁启超等有关。“人而不能独立,时曰奴隶,于民法上不认为公民。国而不能独立,时曰附庸,于公法上不认为公国^①。”这是 he 于 1899 年较早地从比较意义上使用公民概念。

清朝末年的立宪运动首先试图唤醒中国人的民权意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1912 年)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民主权利,使民权意识在立法中得到确认,是我国公民教育肇始的法律。公民教育被明确提出来,蔡元培等功不可没。1912 年,时任教育总长的蔡元培提出了以公民道德教育为核心,包括国民教育、实利主义教育、世界观教育和美感教育的“五育并举”的教育方针,并解释公民道德为“曰法兰西之革命也,所标揭者,曰自由、平等、亲爱^②”,首次提出了公民教育。翌年,署名为“天民的”人撰文进一步论述公民教育

① 梁启超. 国民十大元气论. 饮冰室合集(第一册)·文集之三[C]. 北京:中华书局, 1988: 62.

② 蔡元培. 对于新教育之意见[J]. 教育杂志, 1912(03): 2.

的必要性,“共和岂仅有其名而已,将必务其实,则非全国人民具有公民资格不可。公民资格之养成,岂旦夕可期,非提倡国民道德注重公民教育不可。然则公民教育于我国,其重要盖千百倍于他国矣”。^①

1919年的五四运动对我国的公民教育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许多人在批判旧式教育的同时,开始倡导一种新的公民教育模式。这种模式立足于个人、国家、社会三方面因素,以民主精神为核心。这一阶段的公民教育侧重平民人格的教育,教育标准定为重视公共生活和社会进步方面,重点突出实际的生活经验对于公民的教育意义,体现出公民教育思想的不断深化发展。同时期,民间公民教育运动亦如火如荼地进行,一些民间组织和商业团体发挥自身优势,投入到公民教育运动中。如当时颇具影响力的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及其分会在1924—1927年先后组织了四届公民教育运动,地域范围从东北、华北一直到华中、华南,以“能使一般国民知行合一,以尽国民之天职,担负国家之责任”^②为主要内容,活动形式多样,有演讲、组建各类社团、游行、征文、公民训练、辩论等。出版机构如商务印书馆则翻译出版了欧美国家的公民教育专著,《教育杂志》《中华教育界》等也刊载了相关文章对公民教育进行引导推介。

公民教育实验成为民国初期一道靓丽的风景。民国初期,社会氛围和环境相对宽松,教育界人士在出访欧洲后对国内德育的反思,以及国际形势和国际关系的变化,直接促进了真正意义上的公民教育思想的萌发。从1913年开始,凯兴斯泰纳的公民教育思想在国内各主要教育杂志上得到介绍,教育界人士对于公民教育的研究不再停留于思想领域,而是逐渐由理论探讨走向实践,其中最具代表的教育实验是晏阳初的平民教育实验和梁漱溟的乡村教育实验。晏阳初从1926—1937年十年间,在河北定县(今定州市)把平民教育用于乡村建设,其经验相继在广西、湖南、四川推行,这是中国现代教育史上一项伟大的创举。梁漱溟于1931年6月来到山东邹平,办起了乡村学校,开展了一系列的教育教学试验,力图用这“一点一滴的教育”,去完成文化上“一点一滴的建设”,最终实现他的“改造旧文化、创造新文化”,从而建设一个新国家的宏伟理想。教育实验运动在对农民输入民主、自由和正义等思想,为农村发展输入现代文化和现代组织制度以及对其他地方的示范方面发挥了引领作用。

公民科课程取代修身科课程。公民教育萌芽于晚清,时有修身科,民国初

① 天民. 公民教育问题 [J]. 教育杂志. 1913, 5 (10).

② 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公民教育委员会. 公民教育与国货展览 [M]. 上海: 青年协会书局. 1926.

期保留并发展了修身科。民国政府成立之初,“公民”一词是被隐去的。1916年颁布《国民学校令实施细则》,其中“公民须知”被列入修身科的内容,借用了公民教育的外壳,实质上仍是以“孝悌忠信”为内核的传统道德教育为主。1919年4月,民国教育部^①提出以“养成健全人格,发展共和精神”作为中华民国教育的新宗旨,中小学德育(道德教育的简称)课程也由此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修身科克服了在内容上只侧重私德、偏重传统与过去、过于抽象和不切实际的倾向,逐渐增加了适合于培养国民之精神所需要的、切合儿童生活实际和现实的社会生活内容。1922年新学制颁布,取消修身科,增加公民科及综合性较强的社会科,对公民素质培养、公民教育的推进意义重大。到了1923年,单独开设公民科,重在培养国家观念和责任意识,具有鲜明的公民共和主义特色。这可能是我国第一次将公民课正式纳入中小学课程。

1924—1933年,由于对教育及相关政治活动实施严密控制,公民参与政治活动受到严重影响。1934—1949年民国政府又推出了名为“新生活运动”的公民教育,横跨抗战、内战两大时期。虽然标榜“新”生活,但在思想层面上,它糅合了中国传统礼教、日本传统的武士道精神以及基督教价值观的元素。由于战争影响,成效不明显,之后因为历史原因,公民教育运动无疾而终。

民国时期的公民教育获得主要成就是在其初期,这一时期的经验给了我们如下启示:①理论研究由抽象走向教育实验,这一模式的转变,对于公民教育的推广与实践发挥着重要的推动作用。②在学校中落实公民教育,必须处理好公民教育与道德教育的关系。从内容上看,道德教育无法全部囊括公民教育的内容,公民教育有其不同于道德教育的独特内容;从作用上看,公民教育的实施可以部分地实现道德教育的作用,但并不是道德教育实施的唯一途径。这对现阶段处理公民教育与道德教育的关系具有非常重要的启迪作用;③这一时期公民教育的理论研究仍存在一定局限,主要表现为公民教育的论证多以共和政体为出发点。21世纪我国公民教育的发展应该摆脱这种局限,从国际视野以及更加广阔的社会现代化角度去理解公民教育在中国的实施情况。

总之,近代史上公民教育从修身科的萌芽到公民科的实施,以及新生活运动,从官方到民间,都有积极的表现。由于历史局限性以及战争的影响,公民教育的实施效果远没有达到人们的预期,但是公民以及公民教育思想已经在中国落地生根。

① 民国教育部:中华民国成立后,将清朝的“学部”改名为“教育部”。1926年3月改为教育行政委员会,1927年又更名为中华民国大学院,1928年12月以教育部正式命名至今。

第二节 现代公民教育

新中国成立之后,我国公民教育的发展轨迹大致可以分为两个时期。

一、1949 年到改革开放前

这一阶段前后近 30 年,这一时期国际局势紧张,国内百废待兴,思想政治教育完全代替了公民教育,公民教育经历了 30 年的沉寂期。新中国成立之初,中国人民重新开始了传播公民意识、建立和完善民主共和制度的实践。1949 年颁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首次提出了针对全体国民的道德规范要求——“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将其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国民的公德(新中国成立初期,“国民”一词为法律文件中正式使用词语,1952 年《选举法》颁布之后,法律文件统一使用公民的概念,不再使用“国民”一词)。《共同纲领》规定基本义务的承担主体为“国民”,基本权利享有主体却只有“人民”,这反映出当时人们对公民权利主体内涵在认识上具有片面性。

1954 年宪法比较详细地规定了公民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公民的地位在法律上有了保证。1949—1956 年,我国教育事业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发展迅速,质量得到显著提高。但随后的十年,“左”倾错误倾向越来越严重。以致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遭到极大破坏,宪法规定的各项公民权利受到践踏,个人的生命、自由及尊严受到严重侵犯,这些都妨碍了国人公民意识的养成与发展。

(一) 中小学思政教育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依据《共同纲领》的“五爱”框架,对中小学公民教育课程进行了必要的改造,取消了国民政府时期小学专门设置的综合性公民教育课程“社会科”以及每日的“公民训练”课程;中学新开设了“政治”课程,以加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教育;高中设置“社会科学基本知识”以及“共同纲领”,强调宪法和社会科学基本知识等公民教育内容的学习,注重学生分析、批判以及独立思考能力的培养。小学没有设置专门的公民教育课程,

但进行渗透式的公民教育,强调各科渗透爱国主义思想教育和公共品德的培养。1954年宪法颁布后,加强了中学宪法教育,增加了公民意识内容,如将高三的政治常识课改为宪法课;淡化了初中革命教育,加强了政治基础知识的学习,将“中国革命常识”课改为“政治常识”课。1959年,教育部以《中等学校政治课教学大纲(试行草案)》的文件形式规定,初中设“政治常识”课,高中设“政治常识”“经济常识”“辩证唯物主义常识”课。这个框架在“文化大革命”结束后被沿袭。小学一直没有政治课。这一时期政治课内容及主旨与公民教育相差甚远,政治课主要是思想政治教育(可简称为思政教育)而非公民教育的主渠道之一。

(二) 高校思政教育

新中国成立的前30年,我国高校思想政治课(简称思政课)的课程设置经历了5次调整。

(1) 1949—1952年。根据新民主主义建设和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需要,学习苏联的高等教育模式,创建了新中国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开设新民主主义论、政治经济学、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三门课程。

(2) 1953—1956年。调整课程名称,增加两门课程。1952年10月,教育部颁布通知要求各类型高校自1953年起开设“马列主义基础”。1953年6月,教育部决定将“新民主主义论”改为“中国革命史”;1956年9月,决定将“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更名为“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增加了“马列主义基础”“时事政策”。课程门数由3门增加到5门。

(3) 1957—1960年。1957年12月高教部要求高校各年级普遍开设“社会主义教育”课程,学习时间暂为一年每周8小时。原课一律停开。而1958年4月,又提出各类高校一律开设“马列主义基础”(即今天的“社会主义教育”)“政治经济学”“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

(4) 1961—1966年。实施文理有别策略,文科4+1框架:“中国共产党党史”“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政治经济学”“哲学”加“形势与任务”课。理科2+1框架:“中共党史”“马克思列宁主义概论”加“形势与任务”课。增加的“形势与任务”,主要讲述国内外形势,党和国家的任务、方针和政策,强调要加强毛泽东思想教育,反对当时的修正主义。

(5) 1966—1976年。1966年“文化大革命”发动后高校停课,且停止招生,教学工作不正常。1970年开始招收“工农兵”大学生,政治课主要以毛泽东著作作为基本教材。

这一时期的公民教育发展情况,总体上以思想政治教育完全代替公民教育,但这种代替也随着社会发展阶段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具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新民主主义教育向社会主义教育过渡阶段(1949—1956年),以思想政治教育为主。尽管这一时期“公民教育”一词销声匿迹了,但公民教育所包含的民主、平等思想还是在人民内部得到最大程度的广泛落实。

第二阶段,建设社会主义教育阶段,以政治运动为主(1957—1966年)。主要包括:“整风运动”、政治思想改造运动、阶级斗争、“四清”和“五反”运动等。这一时期教育界受全国错综复杂的政治形势的影响,开展了几次大的运动,而这一时期的教育无论在数量、规模和结果方面仍然得到了较大的发展。

第三阶段,“文化大革命”时期,以“政治文化革命”为主(1967—1977年)。1966年5月7日,毛泽东看了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搞好部队农副业生产的报告》后,给林彪写了一封信,这就是著名的《五七指示》。《五七指示》给世人描绘了一个逐步消灭分工、消灭商品、平均主义的社会,这与社会发展规律背道而驰。因此,在执行过程中,已经建立和完善起来的教育体系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一系列学生运动给已有的尊师重教传统、学校教育制度造成严重破坏,致使教育发展不仅停滞不前甚至倒退。

思想政治教育代替公民教育不仅是新中国成立后前30年教育的主要特征之一,而且这一特征一直延续至今。

新中国成立后,1954年颁布了第一部宪法。五四宪法明确规定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公民的法律地位有了法律保障。但由于特殊的历史背景,我国选择了高度集中的计划发展模式,政治社会一体化,与此相适应,法律、社会学以及政治学意义上的“公民”被“人民”这一与“敌人”相对应的阶级斗争概念所取代,致使法律上规定的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平衡状态出现了倾斜。1975年与1978年宪法都强调公民服从、服务性的义务,不重视公民权利,公民、公民资格、公民意识乃至公民权利与义务等概念在政治、社会生活中被漠视、排斥,人民缺乏个体观念,公民意识淡漠。新中国成立后前30年,我国公民教育整体发展进程受到了严重阻碍。

二、改革开放后至今

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完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都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这就为公民教育的复兴奠定了社会基础,公民教育再次迎来了新

的发展机遇。

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要进一步扩大人民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为公民教育的恢复提供了政策依据。

(一) 公民教育寓于思想政治教育中,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日益完善

中小学思政教育体系的完善。国家层面,通过出台一系列政策,将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建构起来。

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下简称“教育部”)召开全国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座谈会并印发会议纪要,对改革开放初期学校德育工作的具体展开作了原则性的说明,并明确提出了当时思想政治工作的首要任务就是要下大力气开发一套政治课教材。

1980年,教育部发布《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学政治课的意见》,对中学政治课体系提出如下建议:初一开设“青少年修养”,初二开设“政治常识”,初三开设“社会发展简史”,高一开设“政治经济学常识”,高二开设“辩证唯物主义常识”。

1981年,教育部发出了《关于小学开设思想品德课的通知》。当年秋季,小学各年级普遍设立了思想品德课。

1982年1月,教育部在《关于一九八二年秋季中学政治课教学用书的通知》中,明确规定了使用修订过的《青少年修养》《社会发展简史》《法律常识》《政治经济学常识》《辩证唯物主义常识》五本试用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同年10月21日至11月7日,教育部对5套试用教材作了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至此,改革开放后第一套较为系统的德育教材得以编制完成。

1982年5月,教育部制定了《全日制五年制小学思想品德课教学大纲(试行草案)》。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思想品德课教学大纲。经过总结三年多的实践经验和广泛征求各方意见,修订后的大纲于1986年5月由教育部颁发。大纲强调“向小学生进行社会主义国家公民应有的道德品质和行为规范的教育”。

1982年,《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报告提出,必须加强“宪法和公民权利、公民义务、公民道德的教育”,第一次提出了包括“公民权责教育、公民宪法教育以及公民道德教育”在内的系统的公民教育内容。

1982年,新《宪法》(简称“82宪法”)修订完毕。这一部宪法是我国进一步加强公民教育的根本法依据。同时,教育部发出通知,要求大、中学校根

据本身特点学习新宪法,进行法制教育,使学生养成遵守、维护宪法的观念和习惯。

从1979—1984年,公民教育及其作为“82宪法”学习的产物在思想政治教育体系中有涉及,标志着公民教育进入了恢复期。

1985年8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从1986年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中学思想政治课的改革实验和中学德育整体改革实验。该《通知》是中学政治课更名为思想政治课的政策依据。

1986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下称国家教委)^①建立了中小学思想政治教材研究中心,成立了7个思想政治课改革实验教材编写委员会,以便组织领导好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的思想政治课教材编写队伍。

1986年5月,国家教委颁发了重新修订后的六年制的《全日制小学思想品德教学大纲》,允许各地根据大纲要求,实行“一纲多本,委托编写,审查通过,自由选用”的原则。

1986年6月,国家教委颁布了《中学思想政治课改革实验教学大纲(初稿)》,明确规定了中学阶段思想政治课程设置依年级顺序为“公民”“社会发展简史”“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常识”“科学人生观”“经济常识”“政治常识”,实行一纲多本。

1986年,中共中央在《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明确提出:“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同年召开的第二次全国法制教育工作会议提出,“法制教育要着眼于增强社会主义公民意识”的重要命题,对推进公民教育来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987年4月,国家教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扩大中学思想政治课改革实验的通知》。

1987年11月,国家教委修订了《中学思想政治课改革实验教学大纲(初稿)》并送审。

1988年1月,国家教委对《中学思想政治课改革实验教学大纲》的送审稿作了必要的修改后原则通过,同年4月正式公布。各试点单位依据新修订的大纲,对原有教材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

1988年12月,国家教委组织召开中学思想政治课教材审查会议,对7套改革实验教材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1989年秋,7套修改后的教材以及教参在全国中学全面铺开使用。

^① 国家教育委员会作为国家教育管理行政机构,其起止时间从1985年到1998年。

1988年,国家教委动作频繁,颁布新的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方案,明确规定义务教育的目的是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奠定初步基础。颁布《初级中学(公民)改革实验教学大纲》,开始在一些地区逐步推行“公民”课程改革实验,进一步强调公民权责教育和道德教育,突出了民主观念。发布了中学六个年级的改革实验教学大纲。

1992年8月,国家教委又颁布了《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思想品德课教学大纲》。

1992年9月,国家教委将中学各年级所学习的政治课统一称为“思想政治”,便于对课程内容进行综合化设计。

1993年,国家教委颁发了《小学德育纲要》。

1993年,国家教委制定了《中学思想政治课教学大纲》。明确思想政治课是对学生进行马列主义基本常识教育和社会主义公民的政治、思想、品德教育的课程。

从1985-1994年,公民教育作为思政教育的附属产品,在中小学教育阶段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

1995年,国家教委正式颁布《中学德育大纲》,明确规定学校德育工作的基本任务是把全体学生培养成为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具有社会公德、文明行为习惯的遵纪守法的公民。

1996年4月,国家教委颁发了《高级中学思想政治课课程标准》。

1997年4月,国家教委编制并颁发了《九年义务教育小学思想品德课和初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试行)》。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次将九年义务教育作为一个系统进行整体设计,是一次积极的尝试。这也是首次以课程标准取代教学大纲,之后的规范性教学文件均以课程标准冠名。

2001年9月,中共中央颁布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明确提出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公民道德规范,强调公民主张自我权利和承担社会责任的统一,并且坚持公民先进性要求和广泛性要求相结合的原则。

2001年10月,教育部又颁布了《九年义务教育小学思想品德课和初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修订)》。

2002年5月,教育部正式颁布了供小学使用的《全日制义务教育品德与生活课程标准(实验稿)》和《全日制义务教育品德与社会课程标准(实验稿)》。

2003年5月,教育部颁布了供初中使用的《全日制义务教育思想品德课程标准(实验稿)》。

2004年,教育部颁布了供高中使用的《普通高级中学思想政治课程标准

(实验稿)》。

从1995年至今,中小学德育课程建设在专业化、规范化、体系化方向上实现了重大突破。我们也发现公民概念以及公民教育的相关内容在思政教育体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体系的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源于20世纪80年代初建立的地方短期职业大学。1996年,全国人大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从法律上确定了高职教育在我国教育体系中的地位。1999年6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将高职教育明确为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时至今日,我国高职教育已经走过了30多年的发展历程,占据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高职的思政教育体系与高校思政教育体系一脉相承,因此,在这里重点梳理高校思政教育体系的发展脉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校思政课程的发展变化经历了“86、98、05”三个课改方案,并日趋完善。

课程系统稳定期(1977—1984年)。由于这一时期思政课程的结构体系重在加强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的教育,即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以及科学社会主义的教育,加上此时党的指导思想只有“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还没有新的理论成果,因此,这段时间高校思政课程体系基本上沿用了上一个阶段的基本框架,被学界称之为稳定时期。高校思政课程体系由“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1980年后改为“哲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共党史”“国际共运史”组成。文科从1982年起逐步增开“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从此,高校思政课实际上已经包含了“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

86课改方案期(1985—1997年)。1985年8月,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中发〔1985〕18号)(以下简称《通知》),对高校思政课教学提出的要求主要有:进行以中国革命史为中心的历史教育,使学生了解具有悠久的历史文化的传统中国,是怎样根据历史的必然走上以共产党为领导力量的社会主义道路的;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教育,使学生了解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等基本理论观点的历史渊源、主要内容和现代发展(包括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有分析、有比较地介绍当代其他各种社会思潮,对错误的思潮要有分析地进行充分说理的批评,培养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对这些思潮进行鉴别和分析的能力;进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理论、政策和实际知识的教育,使学生了解党和人民正在进行的有世界意义的伟大事业和青年一代的密切关系。同时还要求,在进行上述各项教育中,要适时地穿插各种切合学生需要